

高银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审核委员会
之
职权范围

审核委员会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据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成立。

本职权范围为根据公司章程透过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通过之决议案获采纳，并经董事会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订后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1. 成员

- 1.1 审核委员会应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
- 1.2 成员应只限非执行董事出任，其中大部分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最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合适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
- 1.3 审核委员会主席应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 倘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而该名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现有审计事务所之前合伙人，则彼于下列事宜终止日期起计两年期间内不得出任审核委员会成员：(a) 作为该审计事务所之合伙人；或(b) 拥有该审计事务所任何财务权益，以较迟者为准。

2. 秘书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将担任审核委员会之秘书。
- 2.2 审核委员会可不时委任任何其他具备适当资历及经验之人士担任审核委员会秘书。

3. 会议

- 3.1 审核委员会每年应举行最少两次会议，亦可由审核委员会秘书应成员要求或由任何成员召开。倘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认为需要，亦可要求召开会议。
- 3.2 除非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豁免收取通知，否则任何会议须于举行会议最少十四天前通知。不论通知期之长短，如成员出席有关会议，则视作同意豁免有关通知期限论。于十四天内举行之任何续会毋须再行通知。

- 3.3 审核委员会作出决策之法定人数应为任何两名成员，而其中一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4 会议可由成员亲身出席或经电话进行。成员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参与会议，所有与会人士均可听到其他与会人士之讲话。
- 3.5 审核委员会之决议案应以大多数票通过。
- 3.6 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将被视为有效，犹如有关决议案于审核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通过。
- 3.7 完整会议记录应由审核委员会之秘书保管。会议记录之草稿及定稿应于会议后之合理时间内供全体成员传阅，使彼等可分别提供意见及作出记录。有关会议记录应可供董事查阅。

4. 出席会议

- 4.1 审核委员会应在并无任何执行董事出席（获审核委员会邀请者除外）的情况下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之代表每年最少出席两次会议。
- 4.2 倘获审核委员会邀请，其他董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其他人士可获邀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会议。
- 4.3 只有审核委员会成员有权于会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 5.1 审核委员会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则审核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响应股东就审核委员会事务及其责任提出之问题。

6. 权力及责任

审核委员会之责任是协助董事会透过审阅及监督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关系、本公司的财务数据、财务申报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履行其审计的职责。审核委员会有下列权力及责任：

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之关系

- 6.1 主要负责就委任、续聘及解雇外聘核数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之酬金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任何有关其辞任或解雇之问题；
- 6.2 根据适用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程序之有效性。审核委员会应于审核开始前就审核及申报责任之性质及范围与核数师进行商讨；
- 6.3 制定及实施有关聘用外聘核数师提供非审核服务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审计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审计事务所之本国或国际业务之一部分之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识别需作出行动或改善之任何事宜，并就该等事宜作出建议；及
- 6.4 作为监督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关系之主要代表机构，识别其认为需作出行动或改善之任何有关事宜，并应采取之步骤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审查本公司之财务资料

- 6.5 监察本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倘编制以供刊发）季报之持正，以及审查上述文件所载之重大财务报告判断。就向董事会呈交该等报告前进行之审阅而言，审核委员会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a) 会计政策及惯例之任何变动；
 - (b) 重大判断范畴；
 - (c) 因审核产生之重大调整；
 - (d) 持续经营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遵守会计准则；及
 - (f) 遵守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报告之法律规定；

6.6 就上文第 6.5 项而言：

- (a) 审核委员会成员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联系，且审核委员会必须每年最少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及
- (b)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或可能需于有关报告及账目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寻常项目，并须审慎考虑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报告职能之人员、合规人员或核数师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监管本公司之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6.7 检讨本公司之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6.8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设立有效之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员工之资格及经验、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报告职能之培训计划及预算；
- 6.9 获董事会指派或自行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之响应；
- 6.10 内部审计职能负责确保内部及外聘核数师之协调工作，并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得到足够资源并在本公司享有适当地位，以及审阅并监察其有效性；
- 6.11 检讨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
- 6.12 检查外聘核数师之管理层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询及管理层作出之响应；
- 6.13 确保董事会适时回复外聘核数师之管理层函件所提出之事宜；
- 6.14 向董事会汇报本第 6 段（权力及职责）所载之事宜；
- 6.15 考虑董事会规定之其他事项；及

6.16 检讨本公司雇员可在保密情况下对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中之可能不当行为提出关注之安排。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可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之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7. 报告责任

7.1 审核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议后向董事会汇报。

8. 权限

8.1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查阅本公司之所有账目、账册及记录。

8.2 审核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之财政状况有关之任何事宜提供就履行其职责而言所需之数据。

8.3 作为审核委员会成员之董事于适当情况下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之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之安排可由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或审核委员会之秘书作出。

8.4 审核委员会之秘书或审核委员会秘书指示之人士应记录所有审核委员会会议之议事程序及决议案，包括出席人士之姓名。

8.5 审核委员会可取得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附注 1: 「高级管理层」指本公司年报提及之同一类别人士，且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12 段之规定须予披露。

附注 2: 本文件同以中文及英文书写。如果本文件的中文版与英文版之间及任何翻译有冲突，则以英文版为准。